

#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 「IP 位址及網路協定委員會」第 50 次會議紀錄

時間: 98 年 10 月 14 日 14 時整

地點: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0 樓會議室

主席: 賴弦五 主任委員

記錄: 郭晟偉

出席人員: 趙涵捷委員、蔣再華委員、周永津委員、范子綱委員、林筱偉委員、黃仁竑委員、鍾福貴委員(羅宏任代)、溫開昀委員(呂明治代)、李鑑政委員(郭峻杰代)、楊凱雄委員

列席人員: TWNIC 劉金和執行長、顧靜恆組長、郭晟偉、蔡更達、余雅玲

一、 主席致詞: (略)

二、 宣讀前次會議紀錄

結論: 同意備查。

三、 討論及決議事項

(一)、洄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代理發放單位討論。

決議:

通過洄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成為 IP 位址代理發放單位，並請該公司在核發 IP 位址時遵守本中心「網際網路位址註冊管理業務規章」及「網際網路位址申請及發放原則」等相關規定。

(二)、取消代理發放單位討論。

決議:

1. 台灣美訊國際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超過半年未繳 IP 位址維護年費，依 IP 發放管理收費辦法及 TWNIC 網際網路位址收回原則，通過取消該公司 IP 代理發放單位資格，並回收其 IP 位址及 AS 號碼。
2. 太睿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解散，依 IP 發放管理收費辦法及 TWNIC 網際網路位址收回原則，通過取消該公司 IP 代理發放單位資格，並回收其 IP 位址。
3. 聯盛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已解散，依 IP 發放管理收費辦法及 TWNIC 網際網路位址收回原則，通過取該公司 IP 代理發放單位資格，並回收其 IP 位址及 AS 號碼。

(三)、APNIC 28 會議報告與討論。

建議:

IPv4 位址移轉為此次重要討論議題，建議持續追蹤後續 APNIC 相關辦法之調整，並審慎考量國內現況與相關意見後進行相關管理辦法之討論與修訂。

(四)、IPv4 位址枯竭因應措施報告與討論。

建議：

1. 面對 IPv4 位址枯竭，建議國內可參考國際目前之於 IPv4 位址因應管理上作法如移轉政策及回收政策。
2. 建議國內 ISP 業者對 IPv4 位址枯竭問題及早做好準備，在達到可再次申請 IPv4 位址的門檻時積極申請 IPv4 位址。
3. 建議政府單位及 ISP 業者等在設備汰換時，採購具有 IPv6 功能之相關設備，以適時降低佈建 IPv6 網路之成本支出。

四、 臨時動議

將於下次 IP 委員會進行網際網路交換中心(TWIX)之議題討論。

五、 散會(15 時 50 分)